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 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《关于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叶盛基、郑万青、谢雅芳

2021年4月2日